

关于国际海事组织《修正〈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〉的 1997 年议定书》将船舶能效规则纳入附则 VI 的修正案生效的公告

交通运输部

关于国际海事组织《修正〈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〉的 1997 年议定书》将船舶能效规则纳入附则 VI 的修正案生效的公告

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2 年 53 号

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62 届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以第 MEPC. 203(62)号决议通过了《修正〈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〉的 1997 年议定书》将船舶能效规则纳入附则 VI 的修正案。根据《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下称《防污公约》）第 16(2)(f)(iii)条和第 16(2)(g)(ii)条的规定，上述修正案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默认接受，并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我国是《防污公约》的缔约国，在上述修正案通过后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，因此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。现将修正案的中文本予以公告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第 MEPC. 203(62)号决议中文本。

<http://www.moc.gov.cn/zhuzhan/zhengwugonggao/jiaotongbu/haishi jiulao/201211/P020121115589533468801.pdf>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（章）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